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0,087,33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0,087,338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39号）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李子园"）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00,000股，并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4,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滴泉投资"），李国平、王旭斌、衢州市誉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誉诚瑞投资"，曾用名"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名股东，共计240,087,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7%（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指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总股本394,432,143股），将于2024年2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4,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6,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70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实施了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总股本变更至394,432,143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5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77,4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1,92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216,72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1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2,540,000股，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16,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97,524,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86,688,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303,408,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725,43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4,682,568股，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03,4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91,022,4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91,022,4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394,430,4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4,343,06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0,087,338股，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023年6月2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以下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李子转债"已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李子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12月28号至2029年6月19号，截至2024年2月1日，因"李子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增加了1,743股，总股本增加至394,432,14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水滴泉投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国平、王旭斌夫妇作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本企业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人/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2、誉诚瑞投资作为本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合伙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合伙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水滴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王旭斌夫妇，就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李子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李子园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0,087,338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8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6,431,760	32.05	126,431,760	0
2	李国平	85,495,082	21.68	85,495,082	0
3	王旭斌	20,784,036	5.27	20,784,036	0
4	衢州市誉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6,460	1.87	7,376,460	0
合计		240,087,338	60.87	240,087,33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	240,087,33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087,338	-240,087,33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4,344,805	240,087,338	394,432,143
股份合计	394,432,143	0	394,432,143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的截至2024年2月1日的股本数。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或"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潘胜国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丽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谢中西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鉴于潘胜国和刘丽娟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累计满五年，为更好保持审计独立性，根据容诚会计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轮换。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进行内部工作调整。原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胜国、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丽娟、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中西不再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王艳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伟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罗艳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的项目合伙人为王艳、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艳和叶伟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罗艳。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正帆科技、恒立液压、君实生物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伟伟，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贝斯美、盛源科技、剧星传媒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艳，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申通快递、宏正设计、亚迪纳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签字注册会计师叶伟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及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金投资"）持有公司4,262,588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84%；公司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泰礼"）持有公司765,860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51%、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创投"）持有公司867,385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58%。上海泰礼、含泰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3,245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09%；公司股东杭州虎跃永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跃永沃"，曾用名：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20,100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3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因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真金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262,588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84%；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633,245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09%；虎跃永沃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20,1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35%。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因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本总数由150,217,339股增至150,387,339股，真金投资的股份持股比例由2.84%被动稀释至2.83%，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合计持股比例由1.09%被动稀释至1.09%，虎跃永沃的股份持股比例由0.35%被动稀释至0.35%。（比例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减持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期间，真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

2、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期间，上海泰礼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5,8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含泰创投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7,38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上述股东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33,245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

3、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期间，虎跃永沃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520,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真金投资	5%以下股东	4,262,588	2.84%	其他方式取得：4,262,588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海泰礼、含泰创投	5%以下股东	1,633,245	1.09%	其他方式取得：1,633,245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虎跃永沃	5%以下股东	520,100	0.35%	其他方式取得：520,100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时的公司总股本150,217,339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泰礼	765,860	0.51%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会成员相同；上海泰礼、含泰创投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
	含泰创投	867,385	0.58%	
	合计	1,633,245	1.09%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时的公司总股本150,217,339股为基础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真金投资、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及虎跃永沃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真金投资	252,000	0.17%	2023/7/28～2024/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5.78-68.17	16,702,334.69	未完成：4,010,588股	4,010,588	2.67%
上海泰礼、含泰创投	1,633,245	1.09%	2023/7/28～2024/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1.00-66.90	99,765,164.01	已完成	0	0.00%
虎跃永沃	520,100	0.35%	2023/7/28～2024/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8.36-56.18	25,785,253.47	已完成	0	0.00%

注1：减持期间因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本总数由150,217,339股增至150,387,339股。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总股本150,387,339股为基础计算，且比例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将积极落实股份回购方案，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4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064,200,000股的比例为0.122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8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18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人民币137,748,022.8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3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4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064,200,000股的比例为0.122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8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18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人民币137,748,022.8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已于2023年实施完成一次A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公司该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41,507,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77%，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14,308,486.8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聚焦主责主业，优化金融资产配置，保持持续健康发展，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尹志彬（项目合伙人）、金杨杨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内部工作调整，金杨杨不再担任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尹志彬、吴少芳。

二、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尹志彬，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珀莱雅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少芳，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珀莱雅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尹志彬、吴少芳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除前述变动外，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涉及其他调整和变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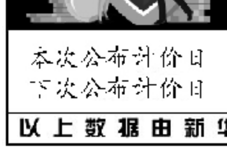

卖出价 12.493158
买入价 12.743021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2月1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2月8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1,2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1,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独立董事李学楠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10月31日至2020年11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8）。

（四）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五）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李远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0	0.56	40%
2	薛洪亮	中国	董事	4.20	1.68	40%
小计（首次授予2人）				5.60	2.24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首次授予34人）				42.70	17.08	40%
核心业务骨干（预留授予5人）				5.60	2.80	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其中激励对象李远、薛洪亮被推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以上40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权益；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2月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1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76,292,708	221,200	76,513,908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8日出具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27-00001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4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缴款人民币6,240,052.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21,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018,852.00元。所有股权认缴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90,559.83元，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92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6,513,90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12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0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2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蒲吉洲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蒲吉洲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蒲吉洲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蒲吉洲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老酒、多品牌矩阵、年轻化、国际化"战略，实施老酒"3+6+4"营销策略，坚持长期主义和利他的客户思维，通过加强品牌投入，加速品牌高端化、全国化，强化市场基础建设，积极开展消费者培育工作，优化组织管理体系，聚焦战略产品和重点城市，积极布局潜力较大的中心城市，大力发展优质经销商，加速老酒馆及舍得旗舰店建设等一系列措施，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动业务稳健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由上交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2月2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4%，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59.67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1,0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前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直接持股比例（%）	增持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间接持股比例（%）
折生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1,290,000	22.50	2,124,055	1.53
周万城	董事、首席科学家	14,602,000	10.50	–	–
罗发	董事	10,221,400	7.35	–	–
黄智斌	董事、总经理	6,258,000	4.50	–	–
孙纪洲	监事会主席	3,129,000	2.25	–	–
李鹏	常务副总经理	–	–	2,086,019	1.50
王均芳	副总经理	2,607,500	1.87	–	–
武腾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51,600	0.90	–	–
徐剑盛	副总经理	–	–	1,043,222	0.75
豆永青	副总经理	–	–	520,988	0.3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2月2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4%，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59.67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1,000万元的5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增持比例（%）
折生阳	29,089	102.9673	2,995,216.93	0.0209
罗发	2,800	104.0000	291,200.00	0.0020
罗发	2,639	98.0000	258,622.00	0.0019
黄智斌	5,500	98.4204	541,312.00	0.0040
孙纪洲	4,100	101.1237	414,607.00	0.0029
李鹏	1,390	99.2218	137,918.30	0.0010
王均芳	4,000	100.8700	403,480.00	0.0029
武腾飞	5,300	104.5990	554,374.00	0.0038
合计	54,818	–	5,596,730.23	0.0394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1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482,3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孔薇然女士、独立董事施谦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崔铠先生、董事王自立女士以现场方式参会；独立董事苏自立先生、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董事樊凡女士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常青女士、监事刘自勇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范振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4年投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20,813	99.9301	461,560	0.06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融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20,813	99.9301	461,560	0.069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13,513	99.9290	468,860	0.07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260	65.5706	453,800	34.429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20,813	99.9301	461,560	0.069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500	64.9818	453,800	34.4293	7,760	0.58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4年投资事项的议案》	32,970,238	98.6193	461,560	1.380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融资事项的议案》	32,970,238	98.6193	461,560	1.3807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4年担保事项的议案》	32,962,938	98.5975	468,860	1.4025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4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864,260	65.5706	453,800	34.4294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4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32,970,238	98.6193	461,560	1.3807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56,500	64.9818	453,800	34.4293	7,760	0.58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于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3，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议案6，关联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莉、杨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